

發文字號：法務部 91.01.09 法律字第 0090048789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1 年 01 月 09 日

要 旨：關於依行政執行法及水污染防治法處停工處分之執行等疑義

主 旨：關於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水污染防治法處停工處分之執行等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 復 貴署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90) 環署水字第〇〇八三二三五號函。

二 本件本部綜合意見如次：

(一) 關於 貴署所擬「重金屬污染源事業污染管制大執法行動專案計畫執行作業要點」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係為結合相關機關組成專案小組，促使合法業者正常操作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環保規定，並使非法業者改善轉型合法化或淘汰，澈底根除重金屬污染源，稽其性質及規範目的，本草案應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之行政規則，請 貴署踐行該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規定之發布程序，另有關來函所附附件一「水污染防治法情節重大認定原則」亦屬上開之行政規則，亦應一併踐行前揭發布程序。

(二) 復查本草案參、執行注意事項第一點規定，經稽查不符合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將依水污染防治法處分，屆時不完成改善，並將按日連續處罰等乙節，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機會：

1 已依該法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

2 決定舉行聽證者。

3 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4 有該法第一百零三條各款所定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者。準此，環保主管機關對於事業經稽查不符合水污染防治法規定，依法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有上揭所述例外情形，否則應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機會。至主管機關按其情節依行政執行法所進行之強制執行措施，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四款規定，則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 另查本草案規定受處分人如仍不停工或停業時，地方環保主管機關

應確實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八條進行直接強制執行乙節，按為充分保障義務人之權益，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執行，固應遵守間接強制優先於直接強制之原則，惟若其轉換執行之要件過於嚴格，將影響執行效能，行政執行法第三十二條乃規定，經間接強制不能達成執行目的，或因情況急迫，如不及時執行，顯難達成執行目的時，執行機關得依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但因其具直接性與最後手段性的特質，執行方法是否妥當，攸關人民權益甚重，應特別注意行政執行法第三條及行政程序法第七條比例選擇對義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並請 貴署及地方環保主管機關依職權實施行政執行措施時，一併注意行政執行法其他一般基本原則及注意要項。

- (四) 本草案部分文字遺漏或誤繕之處，例如「送達回證」應係「送達證書」、移送「法院」依刑法規定辦理應係「司法機關」等等，請本於職權重新檢視修正之。

三 承辦人姓名及電話：郭○○、(○二) 二三六一九四九○。